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牌稅執字第 23038 號義務人張姚金山即張金山即姚金山、黃欽舜、張姚世傳、張姚瑤(即張瑤)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詢價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忠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